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959,169.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中小市值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分析指标，筛选出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考虑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在混合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葛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660,086.69	78,777,808.15	52,301,338.07
本期利润	253,459,510.25	118,932,326.16	100,412,796.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412	0.2140	0.14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53%	23.28%	18.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28%	25.84%	19.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5,631,827.11	4,354,095.16	-97,398,521.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513	0.0111	-0.15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074,694.00	424,387,365.01	547,266,069.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71	1.086	0.8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7.10%	8.60%	-13.7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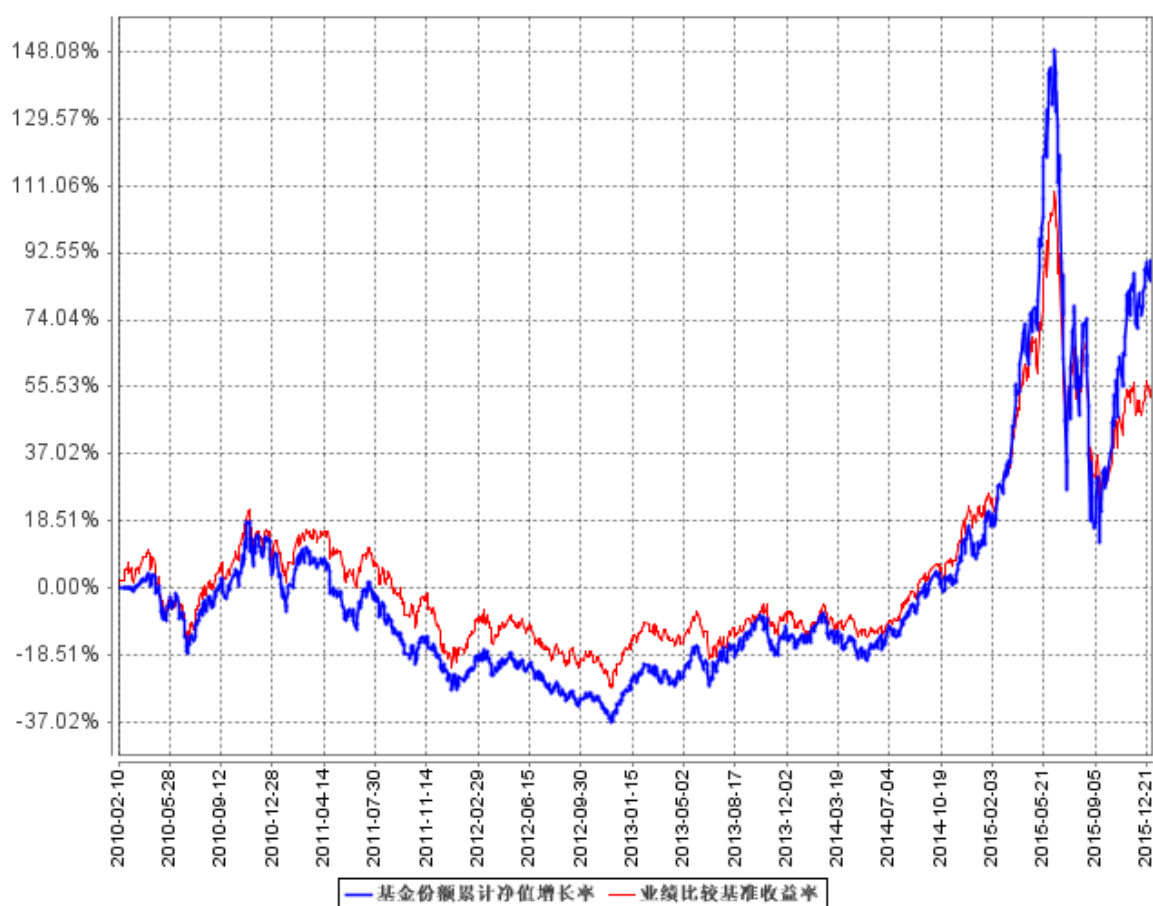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8%	2.42%	18.26%	1.61%	25.22%	0.81%
过去六个月	0.32%	3.87%	-11.46%	2.54%	11.78%	1.33%
过去一年	72.28%	3.28%	28.04%	2.23%	44.24%	1.05%
过去三年	159.50%	2.16%	83.15%	1.54%	76.35%	0.62%
过去五年	72.92%	1.84%	37.00%	1.41%	35.92%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10%	1.79%	52.67%	1.41%	34.43%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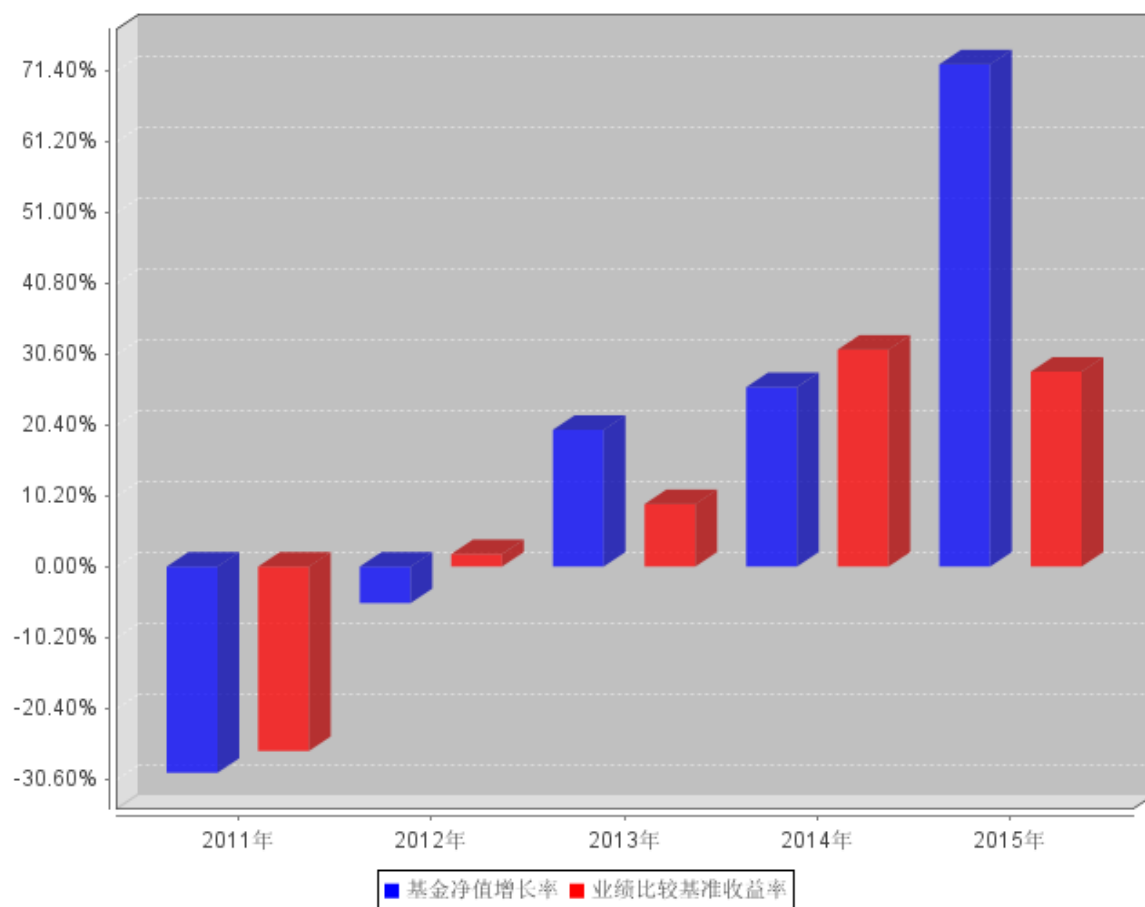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4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4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筱苓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10 月 11 日	—	18	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首席交易员。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核心价值混合基金、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稳健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胡文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20 日	—	14	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和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担任工银沪深 300 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担任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聚焦 30 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 王筱苓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 胡文彪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场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的股票市场是跌宕起伏的一年，经历了上半年轰轰烈烈的牛市，也承受了6月到8月的大型股灾。2015年上证指数上涨9.41%，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传统经济的与新兴经济的表现差异非常明显。行业指数表现上，计算机、餐饮旅游、通信、轻工制造、纺织服装等涨幅较大，证券、煤炭、钢铁、保险负收益，石油石化、银行、建筑涨幅较小。

本基金全年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率。除第三季度取得负超额收益外，本基金在其余三个季度均取得正超额收益。基于对 A 股市场看好及投资机会不断呈现，本基金股票仓位相对保持在高位，高仓位在第三季度受损，在其余几个季度受益，全年整体上受益。由于 6 月到 8 月的股灾在短时间、大规模、系统性发生，基金很难规避，期间减持了部分涨幅较大的个股以及流动性好的优质大盘股，在随后的反弹行情中追加了部分跌幅较大的优质成长股票。超额收益主要来自计算机、传媒、通信、国防军工、基础化工等成长性行业，也有部分非成长性行业的投资机会没有把握住，如交通运输、综合等。期末，基金投资风格仍然保持成长风格，并在通信、国防军工、传媒、医药、计算机等成长性行业保持超配，在交通运输、房地产、非银行金融、建筑等行业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2.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受到全球周期性因素影响，更主要的是国内结构性因素使然。随着过去支撑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城镇化和重工业化的高速阶段的过去，中国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动能逐步减弱，并最终带动中国经济增速由高速向中高速过渡。我们预计，2016 年中国经济延续探底趋势仍是大概率事件。

国外需求看，虽然当前美国经济出现了复苏的迹象，但复苏的基础并不十分稳固，同时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增长动能还依然脆弱，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增长也面临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外需对国内经济增长的拉动力仍不乐观。国内需求来看，在经济增长总体弱势的格局下，居民消费增长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也有限。因此，投资仍将是影响 2016 年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就投资的内部构成来看，由于前期制造业产能的急剧扩张，以及房地产库存的大量累积，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去产能”和“去库存”仍将对中国的制造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带来较大的下行压力。考虑到经济下行背景下财政收入的增长也将受到抑制，同时整体经济的杠杆率问题也将制约政府短期加杠杆的空间，未来政府基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更多发挥的是托底的作用，而非主动拉升的效果。综合来看，明年中国经济仍将处于再平衡的进程之中，国内经济内生性增长动能大概率还将延续弱势。通胀方面，虽然明年政府进一步落实价格体制改革可能会对部分商品价格有上行压力，但考虑到内需总体疲弱、工业品价格依然低迷，以及国内粮食的高库存等，2016 年国内还将延续低通胀态势，通缩风险更值得担忧。基于以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预计明年国内货币政策还将维持中性偏松的主基调，政府还将继续着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财政政策也将加大积极力度，以保证经济增长平稳换挡。汇率政策方面，预计明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将有所加大。而考虑

到短期中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明年全年来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依然存在一定的贬值风险。

中国经济仍然处于“减速换挡”的转型时期，这是 A 股市场的最大基本面趋势。过去几年股票市场持续上涨，新兴产业的估值高于传统周期性行业。我们认为，新兴成长性行业的高估值来自行业增长前景、外延式并购、公司转型、新的商业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整体利率水平下降、居民资产配置需求等综合因素。短期静态看，行业存在高估值；部分公司从长期看，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和市值空间。我们的需要仔细发掘具有长期成长性和较大成长空间的投资标的。类似于 2015 年上半年的行情短时期难以再现，高的估值水平容易引发高的市场波动，因此 2016 年应当降低投资收益预期，周期类个股存在短期估值修复行情，成长股票的表现存在分化，基金将主要集中投资优质的成长股票。后市，我们持续看好改革红利、技术进步、经济转型环境下的成长股票投资机会，包括通信、国防军工、传媒、医疗保健、环保、计算机、商贸零售、食品饮料、家电等成长性行业，细分行业包括智慧城市、北斗信息、通用航空、体育健身、养老产业、互联网教育、互联网汽车、信息安全、新能源车、数字营销、新材料等子行业。本基金坚持成长投资风格，继续努力发掘成长股票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资、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

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并及时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的问题。二是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以及利用公平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在开展定期稽核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稽核工作。2015 年度，公司对反洗钱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研究业务、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交易管理业务、“八条底线”防范的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工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自查和报告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予以提示，使得前述业务进一步规范化。四是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 52 项现有制度的更新。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02052_A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骏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0,908,741.10	7,397,950.58
结算备付金		68,375.31	-
存出保证金		115,447.69	34,7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18,079,079.33	418,311,443.98
其中：股票投资		418,079,079.33	398,299,443.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01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0,609.57
应收利息	7.4.7.5	7,407.09	909,456.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76,529.70	326,6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52,355,580.22	431,980,8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321,665.33	6,647,423.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9,560.37	599,039.78
应付托管费		93,260.06	99,83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961.46	130,430.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9,439.00	116,723.69
负债合计		5,280,886.22	7,593,458.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8,959,169.78	390,859,194.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8,115,524.22	33,528,1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74,694.00	424,387,36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355,580.22	431,980,823.0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87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38,959,169.7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62,072,862.41	128,947,526.79
1. 利息收入		300,565.43	1,616,557.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9,003.79	127,547.68
债券利息收入		111,561.64	1,343,44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5,568.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203,413.88	87,109,13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7,702,148.33	81,205,024.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00.00	944,57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502,165.55	4,959,535.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1,799,423.56	40,154,518.0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69,459.54	67,320.34
减：二、费用		8,613,352.16	10,015,200.6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350,470.62	7,681,732.75
2. 托管费	7.4.10.2.2	1,058,411.84	1,280,288.7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821,840.11	636,049.85
5. 利息支出		-	11,972.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1,972.57
6. 其他费用	7.4.7.20	382,629.59	405,15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59,510.25	118,932,326.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59,510.25	118,932,326.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859,194.30	33,528,170.71	424,387,36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459,510.25	253,459,51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900,024.52	-78,872,156.74	-230,772,181.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4,731,049.71	303,700,112.26	768,431,161.97
2. 基金赎回款	-616,631,074.23	-382,572,269.00	-999,203,34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959,169.78	208,115,524.22	447,074,69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062,374.07	-86,796,304.82	547,266,069.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932,326.16	118,932,32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203,179.77	1,392,149.37	-241,811,030.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9,608,768.64	298,237.33	69,907,005.97
2. 基金赎回款	-312,811,948.41	1,093,912.04	-311,718,03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859,194.30	33,528,170.71	424,387,365.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郭特华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72 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317,605,629.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2015 年 8 月 5 日，本基金名称由“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具有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作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四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5)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0,908,741.10	7,397,950.5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0,908,741.10	7,397,950.5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于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4,476,481.83	418,079,079.33	203,602,597.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4,476,481.83	418,079,079.33	203,602,597.5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6,507,370.04	398,299,443.98	121,792,073.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0,000,900.00	20,012,000.00	11,100.00

	合计	20,000,900.00	20,012,000.00	11,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96,508,270.04	418,311,443.98	121,803,173.9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316.01	3,000.8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3.88	-
应收债券利息	-	906,438.3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57.20	17.27
合计	7,407.09	909,456.51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961.46	130,255.6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75.00
合计	6,961.46	130,430.6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939.00	8,223.69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
应缴债券利息税	24,000.00	24,000.00
预提审计费	55,000.00	8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299,439.00	116,723.6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0,859,194.30	390,859,194.30
本期申购	464,731,049.71	464,731,049.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6,631,074.23	-616,631,074.23
本期末	238,959,169.78	238,959,169.78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54,095.16	29,174,075.55	33,528,170.71
本期利润	171,660,086.69	81,799,423.56	253,459,510.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82,354.74	-58,489,802.00	-78,872,156.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5,380,295.61	88,319,816.65	303,700,112.26
基金赎回款	-235,762,650.35	-146,809,618.65	-382,572,269.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5,631,827.11	52,483,697.11	208,115,524.2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6,135.46	120,932.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82.83	6,025.53
其他	1,385.50	589.21
合计	189,003.79	127,547.68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3,401,373.35	278,938,678.6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5,699,225.02	197,733,654.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7,702,148.33	81,205,024.1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00.00	944,571.0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00.00	944,571.0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21,018,000.00	52,285,084.91

付)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000,900.00	49,919,407.39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18,000.00	1,421,106.4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00.00	944,571.0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02,165.55	4,959,535.8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02,165.55	4,959,535.84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99,423.56	40,154,518.01
——股票投资	81,810,523.56	40,684,460.62
——债券投资	-11,100.00	-529,94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81,799,423.56	40,154,518.0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4,022.46	43,122.83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5,437.08	24,197.51
合计	769,459.54	67,320.34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21,840.11	635,649.8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400.00
合计	821,840.11	636,049.8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银行费用	9,629.59	7,156.73
其他	-	-
合计	382,629.59	405,156.7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50,470.62	7,681,732.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38,902.79	2,134,574.57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8,411.84	1,280,288.73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08,741.10	186,135.46	7,397,950.58	120,932.94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

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04	乐视网	2015 年 12 月 7 日	重大事项	60.18	-	-	220,000	2,673,405.16	13,239,600.00	指数法估值
300351	永贵电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36.42	2016 年 2 月 18 日	29.80	339,295	2,974,640.69	12,357,123.90	指数法估值
300010	立思辰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31.90	2016 年 1 月 6 日	28.71	330,049	1,773,498.64	10,528,563.10	-
002664	信质电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31.77	-	-	169,920	6,000,520.86	5,398,358.40	-
600859	王府井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事项	27.22	2016 年 1 月 4 日	27.22	160,912	3,745,699.68	4,380,024.64	-
002340	格林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15.20	2016 年 1 月 6 日	14.35	286,000	1,885,145.14	4,347,200.00	-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 2,040,790.40 元。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银行间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交易所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

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908,741.10	-	-	-	-	-	30,908,741.10
结算备付金	68,375.31	-	-	-	-	-	68,375.31
存出保证金	115,447.69	-	-	-	-	-	115,4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18,079,079.33	418,079,079.33
应收利息	-	-	-	-	-	7,407.09	7,407.09
应收申购款	-	-	-	-	-	3,176,529.70	3,176,529.7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1,092,564.10	-	-	-	-	421,263,016.12	452,355,580.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321,665.33	4,321,665.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59,560.37	559,560.37
应付托管费	-	-	-	-	-	93,260.06	93,260.0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961.46	6,961.46
应交税费	-	-	-	-	-	0.00	0.00
其他负债	-	-	-	-	-	299,439.00	299,439.00
负债总计	-	-	-	-	-	5,280,886.22	5,280,886.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092,564.10	-	-	-	-	415,982,129.90	447,074,694.00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97,950.58	-	-	-	-	-	7,397,950.58
存出保证金	34,735.21	-	-	-	-	-	34,7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12,000.00	-	-	-	398,299,443.98	418,311,443.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5,000,609.57	5,000,609.57
应收利息	-	-	-	-	-	909,456.51	909,456.51
应收申购款	-	-	-	-	-	326,627.19	326,627.19
资产总计	7,432,685.79	20,012,000.00	-	-	-	404,536,137.25	431,980,823.0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647,423.96	6,647,423.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99,039.78	599,039.78
应付托管费	-	-	-	-	-	99,839.97	99,839.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0,430.63	130,430.63
应交税费	-	-	-	-	-	-	0.00
其他负债	-	-	-	-	-	116,723.69	116,723.69
负债总计	-	-	-	-	-	7,593,458.03	7,593,458.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32,685.79	20,012,000.00	-	-	-	-396,942,679.22	424,387,365.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	-5,845.07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	5,848.34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18,079,079.33	93.51	398,299,443.98	9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20,012,000.00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8,079,079.33	93.51	418,311,443.98	98.57

注：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2、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3、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在过去一个年度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31,351,417.81	24,239,603.96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31,351,417.81	-24,239,603.96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付赎回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67,828,209.2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250,870.0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396,049,443.98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22,262,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21,771,834.02（2014 年度：无），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0.00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852,735.82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4 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8,079,079.33	92.42
	其中：股票	418,079,079.33	92.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77,116.41	6.85
7	其他各项资产	3,299,384.48	0.73
8	合计	452,355,580.2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10,698.70	1.48
B	采矿业	2,517,200.00	0.56
C	制造业	237,977,927.24	5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94,338.95	4.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552,101.64	23.83
J	金融业	3,224,000.00	0.7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6,500.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24,432.40	2.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46,180.40	2.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65,700.00	2.88
S	综合	-	-
	合计	418,079,079.33	93.5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3	顺网科技	200,000	20,274,000.00	4.53
2	300288	朗玛信息	310,000	19,133,200.00	4.28
3	300104	乐视网	220,000	13,239,600.00	2.96
4	600763	通策医疗	260,020	12,746,180.40	2.85
5	300351	永贵电器	339,295	12,357,123.90	2.76
6	600038	中直股份	210,941	11,122,918.93	2.49
7	002460	赣锋锂业	172,772	10,872,541.96	2.43
8	300020	银江股份	440,000	10,788,800.00	2.41
9	300010	立思辰	330,049	10,528,563.10	2.35
10	002467	二六三	450,075	9,447,074.25	2.11
11	300101	振芯科技	281,802	8,315,977.02	1.86
12	300329	海伦钢琴	288,000	7,914,240.00	1.77
13	300075	数字政通	250,000	7,837,500.00	1.75
14	600587	新华医疗	210,000	7,629,300.00	1.71
15	002364	中恒电气	257,000	7,249,970.00	1.62
16	600118	中国卫星	170,000	7,231,800.00	1.62
17	300136	信维通信	240,000	7,092,000.00	1.59
18	300110	华仁药业	500,000	7,005,000.00	1.57
19	002273	水晶光电	160,877	6,531,606.20	1.46
20	002643	万润股份	160,000	6,484,800.00	1.45
21	600647	同达创业	199,500	6,413,925.00	1.43
22	300299	富春通信	134,475	6,329,738.25	1.42
23	002335	科华恒盛	130,000	6,240,000.00	1.40
24	000888	峨眉山 A	400,000	5,924,000.00	1.33
25	300285	国瓷材料	129,768	5,904,444.00	1.32
26	002664	信质电机	169,920	5,398,358.40	1.21
27	300334	津膜科技	220,000	5,383,400.00	1.20
28	002381	双箭股份	305,000	5,209,400.00	1.17
29	000538	云南白药	70,000	5,083,400.00	1.14
30	002428	云南锗业	250,000	5,070,000.00	1.13
31	000801	四川九洲	159,911	4,946,047.23	1.11
32	300190	维尔利	201,830	4,900,432.40	1.10
33	002297	博云新材	330,000	4,788,300.00	1.07
34	300027	华谊兄弟	115,000	4,770,200.00	1.07

35	600633	浙报传媒	250,000	4,707,500.00	1.05
36	002317	众生药业	349,948	4,633,311.52	1.04
37	002108	沧州明珠	260,000	4,594,200.00	1.03
38	601933	永辉超市	449,996	4,544,959.60	1.02
39	600859	王府井	160,912	4,380,024.64	0.98
40	600184	光电股份	150,744	4,358,009.04	0.97
41	002340	格林美	286,000	4,347,200.00	0.97
42	600809	山西汾酒	220,823	4,255,259.21	0.95
43	300090	盛运环保	360,000	4,215,600.00	0.94
44	300137	先河环保	200,000	4,190,000.00	0.94
45	002315	焦点科技	43,586	4,184,691.86	0.94
46	300037	新宙邦	70,000	4,095,000.00	0.92
47	002697	红旗连锁	511,401	3,942,901.71	0.88
48	000568	泸州老窖	140,000	3,796,800.00	0.85
49	300004	南风股份	139,941	3,721,031.19	0.83
50	002508	老板电器	80,485	3,617,800.75	0.81
51	000999	华润三九	130,865	3,572,614.50	0.80
52	000998	隆平高科	150,000	3,562,500.00	0.80
53	002262	恩华药业	120,000	3,512,400.00	0.79
54	002169	智光电气	150,000	3,445,500.00	0.77
55	000802	北京文化	100,000	3,388,000.00	0.76
56	002501	利源精制	260,000	3,270,800.00	0.73
57	600109	国金证券	200,000	3,224,000.00	0.72
58	002041	登海种业	180,902	3,048,198.70	0.68
59	002038	双鹭药业	90,000	3,015,000.00	0.67
60	300167	迪威视讯	139,929	2,997,279.18	0.67
61	000848	承德露露	180,250	2,974,125.00	0.67
62	002390	信邦制药	200,000	2,870,000.00	0.64
63	002216	三全食品	249,916	2,846,543.24	0.64
64	600436	片仔癀	40,418	2,780,354.22	0.62
65	002400	省广股份	110,000	2,766,500.00	0.62
66	002419	天虹商场	200,928	2,712,528.00	0.61
67	002154	报喜鸟	350,000	2,663,500.00	0.60
68	300128	锦富新材	100,000	2,534,000.00	0.57
69	002155	湖南黄金	280,000	2,517,200.00	0.56
70	002327	富安娜	200,726	2,414,733.78	0.54
71	601965	中国汽研	249,950	2,347,030.50	0.52
72	002551	尚荣医疗	69,945	2,306,086.65	0.52
73	002023	海特高新	110,000	2,017,400.00	0.45

74	002348	高乐股份	100,000	1,753,000.00	0.39
75	600446	金证股份	35,000	1,721,650.00	0.39
76	300496	中科创达	500	70,005.00	0.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64	信质电机	6,000,520.86	1.41
2	300167	迪威视讯	5,774,078.72	1.36
3	600647	同达创业	5,691,230.30	1.34
4	002335	科华恒盛	5,317,774.00	1.25
5	300004	南风股份	5,125,349.79	1.21
6	601965	中国汽研	4,598,743.59	1.08
7	601933	永辉超市	4,573,787.72	1.08
8	300329	海伦钢琴	4,385,992.00	1.03
9	002381	双箭股份	3,662,099.00	0.86
10	600038	中直股份	3,299,998.00	0.78
11	002108	沧州明珠	3,224,484.70	0.76
12	002216	三全食品	3,216,716.90	0.76
13	000848	承德露露	2,969,518.18	0.70
14	002390	信邦制药	2,706,962.00	0.64
15	002400	省广股份	2,578,247.00	0.61
16	000538	云南白药	2,569,000.00	0.61
17	000568	泸州老窖	2,543,541.00	0.60
18	000998	隆平高科	2,481,888.00	0.58
19	600587	新华医疗	2,422,612.00	0.57
20	300037	新宙邦	2,421,545.00	0.57

注：1、买入包括基金申购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
1	300133	华策影视	13,643,331.00	3.21
2	002311	海大集团	13,365,133.92	3.15
3	300075	数字政通	13,113,050.03	3.09
4	300113	顺网科技	12,469,585.46	2.94
5	002230	科大讯飞	10,805,555.77	2.55
6	300020	银江股份	10,448,898.21	2.46
7	002154	报喜鸟	8,811,176.43	2.08
8	601566	九牧王	8,759,450.00	2.06
9	002038	双鹭药业	8,376,997.27	1.97
10	600763	通策医疗	7,506,508.77	1.77
11	600118	中国卫星	7,400,462.66	1.74
12	300288	朗玛信息	7,385,771.67	1.74
13	600436	片仔癀	7,162,012.94	1.69
14	002467	二六三	7,099,249.51	1.67
15	300182	捷成股份	6,938,728.55	1.63
16	600066	宇通客车	6,893,640.47	1.62
17	000826	启迪桑德	6,663,856.06	1.57
18	600587	新华医疗	5,987,954.75	1.41
19	002385	大北农	5,580,221.88	1.31
20	300110	华仁药业	5,578,368.00	1.3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3,668,336.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3,401,373.3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赣锋锂业：

违规行为：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明确表示，“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的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而事实上，根据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13 年 11 月起公司即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等企业接触，筹划、商谈收购相关事宜。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时，公司已经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美拜电子事宜，但却在公告中否认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和 11.5.3 条的规定。

处分类型：

鉴于公司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所受的上述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5,44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07.09
5	应收申购款	3,176,52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9,384.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04	乐视网	13,239,600.00	2.96	重大事项
2	300351	永贵电器	12,357,123.90	2.76	重大事项
3	300010	立思辰	10,528,563.10	2.35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442	20,884.39	21,193,312.60	8.87%	217,765,857.18	91.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9,583.08	0.09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317,605,629.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0,859,194.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4,731,049.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6,631,074.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959,169.78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毕万英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库三七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五十七次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焕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沈立强先生。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伍万伍仟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1	296,567,962.68	63.55%	262,620.10	63.07%	-
长城证券	1	62,688,091.90	13.43%	57,071.03	13.71%	-
国泰君安	1	52,461,787.73	11.24%	47,761.00	11.47%	-
国信证券	1	41,911,000.46	8.98%	37,087.19	8.91%	-
银河证券	1	8,313,449.82	1.78%	7,568.24	1.82%	-
瑞银证券	1	4,692,422.57	1.01%	4,301.06	1.03%	-
华融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 月 5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 月 26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2 月 3 日

	公告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2 月 6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3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6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14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16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16 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开通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支付方式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0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的媒介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5 月 12 日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5 月 28 日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6 月 2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开通招商银行支付方式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6 日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金融”平台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7 日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8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8 日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21 日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30 日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5 日
28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5 日
29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5 日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1 日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平台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3 日
3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9 日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 日
3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6 日
3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8 日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30 日
3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3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9 日
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 日
4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乐融多源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1 日
4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4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3 日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4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4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指定的媒介	
4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平台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4 日
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亚正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详情请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2、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将旗下 10 只基金产品更名，其中原“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工银中小盘混合”，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风险水平中高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